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庭前调解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2,754,299 元
- 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转来的《民事起诉书》《上市公司告知书》等相关文件。吉林丰成顺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丰成顺”）认为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，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 132,754,299 元。本案目前处于庭前调解阶段。

二、起诉书中的主要事实及理由

1、关于丹化科技（即“本公司”，下同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实。

根据 2016 年 9 月 3 日丹化科技发布的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丹化科技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 177,951.91 万元，其中 55,000 万元用于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，64,951.91 万元购买了金煤控股、上海银裕持有的通辽金煤 16.99% 股权。

吉林丰成顺参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，于 2016 年 8 月以 7.48 元/股的价格认购 29,903,622 股，共支付认购款 223,679,092.56 元，成为公司股东。

2、关于丹化科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存在证券虚假陈述的事实。

(1)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）》对拟收购的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通辽金煤）股权定价缺少“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”，未对资产评估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说明，违反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—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准则第 25 号》）规定的披露要求。

(2)《可行性报告》《收购股权价值评估报告》和《发行预案（修订）》对拟收购的通辽金煤股权价值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定价，但未披露“评估假设前提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、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的说明”，违反《准则第 25 号》规定的披露要求。

3、《发行预案（修订）》对“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”的建设期及项目进展情况、技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的项目效益测算等方面的披露信息，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。

4、丹化科技在《发行预案》《关于审查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《发行预案（修订）》中对“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”的披露不符合《准则第 25 号》的要求。

5、丹化科技在《关于审查反馈意见的回复》中对“通辽金煤预测期收入确定依据”中作出“营业收入”、“净利润”和“产量预计”的预测信息，未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，所依据的假设明显不合理，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1、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。

2、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，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，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，于 2016 年 9 月完成发行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底前使用完毕。

3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截止目前公司也未因该项目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分或处罚。

4、公司将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。

5、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4 日